全额集资建房评估委托书

 我单位组织职工参加全额集资建造的住房位于南宁市

 路（街） 巷（里） 号门牌第 栋，共 套，总建筑面积 m2。现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对以上住房进行评估，评估前的图纸，以及施工许可证、竣工验收单位等依据基本具备。评估活动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。

　特此委托。

申请委托单位（盖章） 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经办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电　话：

委托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委托方存１份、受委托方存１份。